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固定资产预期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玉丹

应华江

张克

2016 年 4 月 27 日